

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研究中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2019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项目（简称“北京市研究中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根据《北京市进一步完善财政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的若干政策措施》（京办发〔2016〕36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修订〈北京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预〔2012〕2278号），参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社科工作领字〔2019〕1号），结合《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项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研究中心项目资金来源于市级财政拨款，用于资助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关项目的研究与管理。北京市研究中心项目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大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30万元，重点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15万元，一般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8万元。

第三条 北京市研究中心项目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安排、合理配置，严格按照项目研究的目标和任

务，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项目资金预算，杜绝随意性；

（二）权责明确、规范管理，项目资金管理各方依照明确的权责，协力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

（三）专款专用、科学高效，项目资金须纳入项目承担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并对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追踪问效。

第四条 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北京市研究中心”）负责组织北京市研究中心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审核批准项目资金预算，对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资金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 项目资金支出范围

第七条 项目资金支出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八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以下科目。

（一）资料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图书（包括外文图书）购置费，资料收集、整理、复印、翻拍、翻译费，专

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等。

（二）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

（三）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咨询、调研、交流等活动所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和项目研究人员赴境外调研交流及境外专家来境内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的费用。

（四）设备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五）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六）劳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研究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

（七）印刷出版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项目研究成果的打印费、印刷费、阶段性成果出版费等。

（八）其他费用：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必要费用，在项目资金预算中须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第九条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费用，主要用于补偿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有关管理费用，以及激励研究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三章 预算编制与管理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须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和项目资金支出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并对直接费用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作出说明，按要求报北京市研究中心。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会同财务管理部门，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对项目资金预算进行审核，并签署明确意见。

第十二条 北京市研究中心对项目资金预算进行复核。复核未通过的，项目负责人须按要求调整后重新上报。

第十三条 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使用要求如下。

（一）在项目资金中列支的会议费、差旅费，不纳入项目承担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和行政一般性支出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限制。项目承担单位须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制定会议费、差旅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项目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住宿费标准，会议次数、天数、人数和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

（二）在项目资金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不纳入项目承担单位“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限制。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支出标准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三项总额不超过直接费用的20%的，不需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三)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租赁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因项目研究确需购置的,须在项目资金预算中单独列示,由项目承担单位审批,并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未在项目资金预算中列支设备费的,原则上不再予以增列。

(四)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及管理的工作人员。专家咨询费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支出标准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五)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支出标准,参照北京市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聘用人员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费用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预算须根据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

(六)印刷出版费不得列支论文发表版面费和最终成果出版费。

(七)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项目资金总额的30%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管理使用。

项目承担单位须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研究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只能用于课题组成员,不得截留、挪用。项目负责人须根据研究人员在项目中的实际贡献,结合项目研究进度和完成质量,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项目承担单位中的国有企事业单位从项目资金中列支的编制内有工资性收入研究人员的绩效支出,一次性计入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十四条 项目资金由项目承担单位统一管理,一般不得转拨其他单位。如研究项目确有重要协作单位并需给予资金的,在编报项目申请书及预算时,需明确有关协作单位的研究任务与预算支出额度。预算资金下达到项目承担单位后,按照项目立项时批准的额度转拨有关协作单位。未在项目资金预算中列支外拨资金的,原则上不再予以增列。

协作单位所取得的资金须全部用于该项目研究支出,不得提取间接费用。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须严格执行批准后的项目资金预算,确需调整的,须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核批:

(一) 预算总额调整,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同意后,报北京市研究中心审批;

(二) 直接费用预算调整,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项目承担单位审批,报北京市研究中心备案;

(三) 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整。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科研资金支出管理制度。从严控制现金支出事项,对于资料费、会议费、差旅费等,按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实行银行转账或“公务卡”结算。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支出,原则上须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对于野外考察、数据采集等研究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支出，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项目承担单位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十七条 项目研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须会同所在单位财务管理部门清理该项目收支账目，编制《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项目鉴定结项审批书》中的项目资金决算表，并附上由项目承担单位财务管理部门打印及盖章的资金收支明细账。

有外拨资金的项目，外拨资金收支明细账须由协作单位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由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项目资金决算表。

第十八条 项目研究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通过结项验收且项目承担单位信用良好的，在保证项目后续研究或成果出版的前提下，结余资金可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支出。若2年后（自颁发结项证书后次年的1月1日起计算）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须按原渠道退回。

第十九条 项目终止的，须将前期研究成果和项目承担单位财务管理部门打印及盖章的已支出资金收支明细账报送北京市研究中心，退回结余资金；不能提供前期研究成果的，须将已拨资金全额退回。项目撤销的，须将已拨资金全额退回。项目承担单位须在接到有关通知后30日内，将资金按原渠道退回。

第四章 资金使用与监督

第二十条 项目资金分两期拨付，立项后拨付第一期 70% 资金，下一年度拨付第二期 30% 资金。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须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专家咨询费和劳务费，不得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项目负责人使用项目资金情况须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须制定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明确审批程序、管理要求、开支标准、报销规定和信息公开机制，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专家咨询费管理、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并将单位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报北京市研究中心备案，作为项目资金预算审核和收支明细账审核的重要依据。

项目承担单位须加强项目资金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和北京市研究中心的监督，积极配合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北京市研究中心对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的信誉度进行评价和记录，作为对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今后资助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对有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滞留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负责解释。